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自願公告 延長有關合作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Aral Petroleum Capital LLP訂立了有關合作項目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披露，本集團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的獨家期內對目標油田進行盡職審查。倘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並無達成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或其中一方並未向另一方提出要約以達成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並就合作項目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訂立了諒解備忘錄的增編，將諒解備忘錄的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九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述雙方對潛在合作項目的意向。諒解備忘錄對雙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並不會產生任何法律義務。倘達成及／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及黃慧思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及黃慧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